

收文編號：1070003926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1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I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7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4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7項  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公用財產』編列307萬7千元，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業務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，經大院審議後改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萬5千元，為該署與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，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所需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編列情形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務及公共需用之國有土地，俾加速國家建設，所需經費103萬1千元。
- （二）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，所需經費74萬5千元。
- （三）辦理國有辦公廳舍調配，所需經費22萬7千元。
- （四）輔導中央機關加強管理國有宿舍，及該署經管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，所需經費105萬2千元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